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2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黄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黄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2-2013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6/12-13號文件附錄II及III)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u>何議員</u>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林大輝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u>何俊仁議員</u>宣布 葉國謙議員當選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 主席。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 3. <u>主席</u>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何俊仁 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附議。<u>涂謹申議員</u> 接受提名。
-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u>主席</u>宣布<u>涂謹申議員</u> 當選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u>委員</u>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由於2013年1月1日是公眾假期,而2013年4月2日則是復活節假期翌日,<u>委員</u>商定2013年1月及4月的例會將分別於2013年1月4日及2013年4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將於會議後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時間表已於2012年10月 17日隨立法會CB(2)24/12-13號文件發給 委員。)

6. <u>委員</u>並同意於2013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12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u>委員</u>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後補註*:該兩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覽表,已於2012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2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8. <u>委員</u>察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和政府 當局建議在2012年11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下列事項 ——

- (a) 在廉政公署開設一個助理處長(廉政公署) 的編外職位;
- (b) 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兩年的建議;及
- (c) 為更生人士提供的釋後監管及支援服務。
- 9. <u>何秀蘭議員</u>建議,事務委員會或可跟進 2012年10月1日國慶日升旗儀式的保安安排。
- 10. <u>謝偉俊議員</u>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打擊旅客水貨活動的措施。副主席和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u>謝議員</u>補充,事務委員會或可跟進利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的措施,以及近日有關的士司機盜竊乘客財物的傳媒報道。
- 11. <u>副主席</u>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獨立監察 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將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 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發表的報告。
- 12. <u>葛珮帆議員</u>建議,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 為警區的事宜,應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 表。劉慧卿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 13. <u>何俊仁議員</u>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對戒毒所 所員的釋後監管,特別是為該等人士進行尿液測試 的安排。
- 14. 何俊仁議員關注2009年懲教署人員在荔枝 角收押所使用武力對待一名被拘留的台灣居民而 該人隨後死亡的事件。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 懲教署人員在懲教院所使用武力的情況。
- 15. 鑒於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眾多,<u>副主席和何秀蘭議員</u>認為或可在2012年10月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事項。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11月初舉行,如有需要,可考慮於2012年11月舉行特別會議。主席表示,鑒於委員提出的事項眾多,事務委員會無法在一次會議上處理所有事項。他會研究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事項,並徵詢副主席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 16.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u>委員</u>同意要求廉署提供文件,解釋為何委任其一名已退休的處長,接替於2012年7月19日起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執行處首長。
-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30日